

附件 1:

2015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共性指标情况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及计算方法	计算单位	预期值	方向	备注
1	业务指标	预算完成率	计算方法: 预算完成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	90	正相关	
2	业务指标	到位及时率	计算方法: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100	正相关	
3	业务指标	项目完成率	计算方法: 项目完成率=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项目计划产出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0	正相关	
4	业务指标	制度的健全性	计算方法: 定性指标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		健全	正相关	
5	业务指标	支出的合规性	计算方法: 定性指标 评价要点: 项目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合规	正相关	
6	业务指标	项目质量可控性	计算方法: 定性指标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计划、执行、结果及验收整个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及规范要求, 是否采取相应的质量控制手段和措施, 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		可控	正相关	

附件 2:

粤剧粤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和个性指标

绩效目标: 通过采取扶助、奖励、组织活动等方式, 营造浓厚的粤剧粤曲“原生态”发展环境, 力争把荔湾建设成为海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粤剧粤曲保护研究基地、人才培养基地、传播发展基地, 使粤剧粤曲的生存状态与其在世界文化中的地位相匹配, 成为荔湾最具影响力、辐射力、竞争力的特色文化品牌。

荔湾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个性指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粤剧粤曲专项经费

区财政安排金额 76 万元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及计算方法	计算单位	预期值	方向	备注
1	业务性	私伙局开展粤曲活动场次数	接受扶持的 45 支粤曲私伙局开展活动次数	场次	≥45	正向	
2	业务性	小红豆基地开展粤曲活动场次数	接受扶持的 4 个小红豆基地开展演出、比赛活动场次数	场次	≥4	正向	
3	业务性	民间社团开展粤曲活动场次数	接受扶持的区粤剧曲艺协会、八和会馆、銮舆堂等民间社团开展讲座、展演等活动场次数	场次	≥3	正向	
4	业务性	区文化馆开展各类活动次数	区文化馆开展各类粤曲培训、演出、展演、参加比赛等活动次数	次	10	正向	
5	业务性	荔枝湾景点粤曲展示活动场次数	荔枝湾景点开展粤曲讲座、展演等活动场次数	场次	6	正向	
6	业务性	粤剧粤曲宣传推广次数	在羊城晚报、信息时报、南方都市报、中国文化报、南国红豆等媒体粤剧粤曲宣传推广次数	次	8	正向	
7	业务性	剧目、曲目获奖率	2015 年新创作的剧目、曲目获市级以上奖励数 ÷ 全年创作作品数量 × 100%	%	10	正向	
8	业务性	出版粤剧粤曲书籍	出版粤剧粤曲书籍	本	2	正向	